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 4 亿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设立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之事项在公司董事局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投资主体是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法定代表人：曹德旺；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861.7532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

资、上市)。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售后服务；开发和生产经营特种优质浮法玻璃，包括超薄玻璃、薄玻璃、透明玻璃、着色彩色玻璃；并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协助所属企业招聘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及咨询等有关业务；生产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包装木料加工。纸箱、纸板、铁架、可循环使用的包装金属支撑架、包括托盘等玻璃安装用的材料的销售。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86,584.5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82,729.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803,854.5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62,133.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4,422.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拟定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

3、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4、拟定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0 亿元；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由公司 100% 出资。注册资本将分期缴纳，公司将根据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来确定具体的缴纳出资的时间。

5、拟定出资形式：公司将以货币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缴纳出资。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拟定经营范围：汽车玻璃及其零配件生产、设计、技术研发、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8、经营期限：5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本公司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需与第三方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设立后，将投资建设年产 400 万套汽车安全玻璃等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加强公司与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就地提供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曹德旺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局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